

檔案編號：HKAPMC/2002/121/PH/sn

逕啓者：

細閱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來函關於“建議的堆填區收費計劃”，有關安排本會甚表贊同。

關於堆填區收費，自一九九五年討論至今，各界別代表均提出寶貴意見，大家都覺得堆填區收費是有迫切需要，上述建議首階段祇就拆建廢料收取堆填費乃一明智做法，本會有以下觀點：—

1. 根據環保署資料顯示，香港工商廢料超逾 50%回收使用，已減少不少堆填空間，若在目前經濟氣候下加收堆填費，會增加中小企業負擔；
2. 至於棄置堆填區中的建築及裝修廢料有不少物料是可回用的，若徵收堆填費，既可彌補堆填區成本，又可鼓勵有用物料被回收，減少資源浪費，實一舉兩得。本行業在處理新邨入伙期之裝修垃圾，堆填費可包括在泥頭費上一起向有關單位收取，然後直接付與泥頭運輸商，廢物運輸商無需擔心壞賬及現金周轉問題，處理較為容易；
3. 目前之建議安排可減少政府及管理處因全面徵收工商及建築廢料堆填費在掛賬式制度下之行政費用。

此致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
會長

何照基謹啓
佳定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2002年6月19日